

第33屆日本環境會議沖繩大會宣言

2016年10月23日
第33屆日本環境會議沖繩大會

第33屆日本環境會議沖繩大會於2016年10月21日至23日在沖繩國際大學召開。以「環境、和平、自治、人權——從沖繩開拓未來」為主題，有來自海內外超過400名人士一起共襄盛舉，透過全體會議和6個分科會進行熱烈的討論。

1 從「環境、和平、自治、人權」的觀點來看沖繩的現狀及問題

（環境）

沖繩曾於1988年召開了第8屆、1996年召開了第16屆日本環境會議，這一次是第3次在沖繩舉辦。在第16屆沖繩大會上，指出了因軍事基地的存在和公共投資所導致的環境破壞等問題，並提議了撤除軍事基地及提出了新的產業振興政策，以建立循環型社會。然而，自那之後歷經了20年，沖繩的自然環境破壞變本加厲，對於威脅居民生活的環境汙染也沒有採取適當的對策，反而棄之不顧。由於政府強行推動的邊野古新基地以及高江直升機停機坪的建設，導致沖繩環境中特別具有高度自然風貌、生物種類又豐富多樣的大浦灣和亞熱帶森林，遭受到了大規模的破壞。另一方面，作為設置砂石採收場的西日本各地也受到了嚴重的環境破壞。現存美軍基地所產生的飛機噪音以及有害物質對土壤和水質的汙染等問題，以及由於排他性管理權的存在，導致了美軍基地有強行配置魚鷹式傾轉旋翼機等以美軍的運用為優先的政策，並使問題不但沒有改善，反而每下愈況，居民的生活環境和自然環境都受到了威脅。

（人權）

我們必須先正視，現在沖繩所面臨的環境問題就是人權問題。軍隊本質上也就是侵害人權的暴力裝置，再加上日美地位協定規定的美軍排他性管理權，以及本該限制此管理權的日本政府對此又無任何對策，結果導致地區居民的權利受到侵害。以1992年里約熱內盧高峰會為契機，把享受良好的環境以及將其傳承給下一代定位為重要的人權之一，但在沖繩因環境破壞而導致的人權侵害卻愈演愈烈，政府對反對運動的壓制使言論自由受限，其任意妄為的環境評估侵害了民眾了解真相的權利和參加權，導致居民的意見遭到了抹殺。

（和平）

作為日美同盟強化的一環而推行的新基地建設，根據2013年日本防衛大綱・中期防衛力整備計畫而推行的強化琉球弧防衛體制，以及由此相關的自衛隊配置等，現在的沖繩，正處於日美雙方政府推動軍事要塞化的最盛時期。沖繩在二戰時經歷了慘烈的地面戰，之後在美國的直接統治下，無法適用日本憲法的和平主義，反而承擔了美軍基地的負荷。即使回歸日本本土後，這樣的體制繼續被維持，甚至更加擴大，直到今日。曾經親身體驗軍隊無法帶來和平的沖繩，渴求沒有軍隊的和平生活，但這個願望離實現依然遙遙無期。更有甚者，現在沖繩正進行真正具有攻擊性的軍事基地建設，大幅逾越了憲法第9條和平主義的限制。日本政府引以為據的地理優勢論早已破綻百出，與其如此，不如更該以沖繩為中心，為建立一個不需倚靠軍隊的區域整體安全保障機制，集思廣益。

（自治）

沖繩針對日本政府的蠻橫暴行不斷表示明確的反對意思。2013年仲井真沖繩縣知事（當時）對邊野古新基地建設的公有水面填海工程的批准，完全違背其競選諾言，

因此沖繩人民集結成了“全（All）沖繩”陣線，以翁長沖繩縣知事的縣政為中心，呼籲反對建設邊野古新基地，以及改善沖繩面臨的各種問題。而日本政府無視民眾的意見，政府的所作所為，已侵害了憲法第 92 條所保障的地方自治，也侵害了沖繩的自治權・自我決定權。在讓國家與地方政府處於對等合作關係的地方自治法之下，違反地方政府的意願，強行建設又強迫提供不僅地方政府就連日本政府也無法管制的美軍基地，對現已發生的環境破壞和人權侵害置之不理，這些都是作為一個民主主義國家絕不可饒恕的行為。不僅行政上的措施徹底踐踏了沖繩的民意，對知事終止邊野古填海工程，高等法院做出了修正這一決定的判決，這種行為動搖了憲法所保障的自治權的根本，這個問題與所有地方政府都息息相關。

原本在非殖民化過程中發展而成的人民自決權（聯合國憲章第 1 條、國際人權公約第 1 條（與社會權公約・自由權公約共通）），現在作為政治、經濟、社會、文化方面的少數派為了自我發展而組成集團，他們所擁有的法律權利，確立於國際人權法之上。美軍基地自不必說，在琉球弧配置自衛隊本身，就是一種軍事利用的強制行為，侵害了沖繩民眾的自我決定權。

美軍基地的集中及自衛隊配置所帶來的軍事要塞化，對沖繩社群造成了破壞，並阻礙了經濟上的自立發展。尤其以沖繩為首的琉球弧，在小島群集的島嶼地區，人口居住密集，在這樣的空間裡要承擔廣大的軍事基地，必然會對與自然環境共存的地區共同體及其自立的經濟造成影響，我們有必要認識到這兩者在本質上是無法相容的這一事實。（體制性歧視）

像這樣由美軍基地的集中和自衛隊配置所帶來的軍事要塞化，以及因此導致的居民人權之侵害、地方自治及民主主義的蕩然無存，都是肇因於琉球處分以來日積月累的歷史性問題——體制性歧視的存在，盡早解決此體制性歧視，是全日本刻不容緩的課題。在本次大會中，對於擁有獨自文化的沖繩，從琉球處分以來所遭受到的不合理待遇（殖民地化）問題，以及對基於 2007 年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所明確定位的土地、領域、資源權利的自我決定權等問題進行了議論。此問題已在聯合國進行了一定的討論，但在日本國內卻尚未經過充分的議論，今後有必要不斷地檢視日本的近現代史的同時，在全日本討論這一問題。

2 輻射能公害及核災受災戶之現狀與政府的受災戶支援、核能政策的問題

在核電站事故剛發生後，有許多災民為了逃離恐怖的核輻射公害而避難來到了沖繩。在這些避難者當中，雖然有許多人家境和經濟環境都很艱難，卻還是以身為未來主人翁的孩子們的生命健康為第一優先，避難來到了沖繩。本次大會也有許多受災者參加，他們對於各自所處困境的訴說，我們必須認真地聽取並接納。

從東日本大地震及核災發生後已過了 5 年，直到現在福島第一核電廠核災仍未完全結束，還有十幾萬的災民依舊被迫過著避難生活。而且，日本政府還發布《原子力緊急事態宣言》，將全年接受輻射劑量 20 毫西弗當作避難指示的基準，即使對於已超過《放射線障礙防止法及核電站等管制法》所規定的全年 1 毫西弗輻射劑量的地區，也不發布避難指示。甚至政府現在還透過解除避難指示讓居民返鄉，正著手準備為賠償劃上休止符。核輻射會危及人體健康已是科學上公認的事實，政府應掌握核輻射公害的實際情況，同時為預防健康受損盡力採取最佳的措施。就災民對避難的選擇，也應完全尊重其避難的權利。並且，對於生活基礎因避難而動搖的災民以及所有遭受核輻射公害的災民，恢復他們的生存權乃是當務之急，包括長期避難在內，應給予避難者多重選擇的保障，同時要建立保護居民健康及生活所必需的法律制度。福島核災讓眾多居民，不論是避難者

或滯留原地者，都遭受失去家園或家園變貌等嚴重的災害。為從災害中復原，有眾多受災者透過訴訟來追究東京電力公司及國家的責任，他們為了恢復自己的權利挺身而出，這些都需要市民的廣泛支援。

現在日本政府正推動重啟核電站、新增並外銷核電。這種行為將會造成對包括少數民族在內的周邊地區居民的人權侵害及環境污染，也會導致這種危險性擴及海外，我們絕不容許這樣的事情發生。

3 重新找回人人都備受重視，安居樂業的地區社會

上述的沖繩現狀和災民現狀有一個共通點，那就是打著為了全體利益的名號，公然地犧牲甚至捨棄部分人民，而且還將其制度化、結構化。因此，我們應該要重返二戰後日本市民社會基於日本憲法所孕育的基本價值觀“環境、和平、自治、人權”，以及支撐這些價值觀的基礎“個人尊嚴”的原點，不是可以犧牲某個人，而是要找回人人都備受重視、能安居樂業、永續生存的地區社會。將這樣的地區社會所奠基的環境，沒有破壞、汙染地傳給下一代，是生存在現代的我們最重要的責任。

基於上述本次大會的論點，我們提出以下建議。

- 1 政府應尊重沖繩的民意，立即中止邊野古新基地及高江直升機停機坪之建設。同時應禁止來自美軍基地的人權侵害，應為回復居民權利採取一些積極的措施，譬如向美國要求撤回違反沖繩縣民意願強行配置的魚鷹式傾轉旋翼機、立刻關閉堪稱世界第一危險的普天間基地等。此外，最高法院應做出符合憲法第92條所規定的保障自治權的判決。
- 2 政府應修改汙染者不承擔責任的日美地位協定，明確規定美軍恢復原狀的義務。並且對於疑似來自美軍基地的環境破壞及環境汙染，其解決方式不應由日美聯合委員會來裁決，而應明記當地政府及市民團體的現場調查權。包含過去返還的土地在內，應盡可能公開關於汙染狀況的信息，保障居民了解真相的權利。
- 3 對於給環境或人權帶來影響的事業，為了反映地區居民的意見，政府應先在信息獲取權及環境影響評估的過程中保障人民能有充分的參加權，建構一個實現環境民主主義的法律制度。並且，針對阻礙民主過程之意思決定程序的策略性訴訟（SLAPP），也應考慮對策給予防止。
- 4 在琉球弧配置自衛隊，依據安全保障相關法制，這種做法已逾越了專守防衛的範圍，變成真正的軍事基地化，對地區的環境、自治及社群造成不可抹滅的破壞。通過促進以生活為基礎的民間交流來創造和平，是住在琉球弧的居民所學到的歷史教訓，因此政府應立即撤回對琉球弧的自衛隊配置計畫。
- 5 政府應明確地將核輻射汙染定為公害，進行綜合流行病學調查和健康調查，徹底掌握實際災情。並且對於醫療・醫療費補貼、持續・加大住宅補貼等尊重生存權的措施，應盡快充實。此外，受災戶正通過訴訟為恢復自己的權利而挺身而出，需要廣大市民們的支持與援助。
- 6 政府應立即中止有可能成為新的環境汙染原因的重啟核電站、新增以及外銷核電的政策，也應廢止現有的核電站，力圖脫離核電。
- 7 多製造能讓市民及學者專家站在各自的立場上進行經驗交流、意見交換及議論的場合，並加深國內・國際範圍的社會聯繫，朝向成為人人都備受重視、安居樂業的地區社會邁進，尤其特別需要促進身為國家未來主人翁的年輕世代間的互助合作。

如上